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楊春美
被　　告　朱志強
　　裕民液化煤氣行
上　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洪過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6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將本案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弘能
法　官　張　菁
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怡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